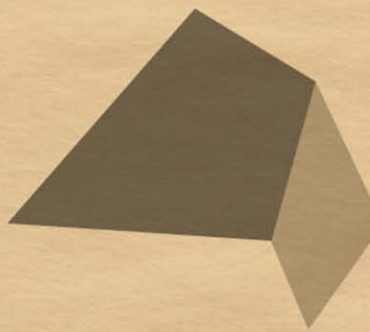


当代哲学前沿丛书

☆ 丛书主编：郝长堉 ☆



回到现象学的意向性理论： 胡塞尔与弗雷格分道而行

■ 李忠伟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回到现象学的意向性理论 胡塞尔与弗雷格分道而行

李忠伟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回到现象学的意向性理论：胡塞尔与弗雷格分道而行 / 李忠伟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3. 11

ISBN 978-7-5620-5071-1

I. ①回… II. ①李… III. ①胡塞尔, E. (1859~1938)—现象学—研究 IV. ①B089
②B516. 5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56908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17.5
字 数	295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9.00 元

缩略语

HI: Smith, David Woodruff and McIntyre, Ronald 1982: Husserl and intentionality: a study of mind, meaning, and language. Dordrecht, Holland; Boston: D. Reidel Pub. Co.

CM: Cartesianische Meditationen und Pariser Vorträge.

《笛卡尔沉思与巴黎讲演》，张宪译，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

Idee: Die Idee der Phänomenologie ; Fünf Vorlesungen.

《现象学的观念》(5 篇讲座稿)，倪梁康译，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

Ideen: Ideen zu einer reinen phänomenologie und phänomomenologischen philosophie.

《纯粹现象学通论》，李幼蒸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Krisis: Krisis der europaäschen Wissenschaften und die Transzendente Phänomenologie: eine Einleitung in die phänomenologische Philosophie.

FTL: Formale und transzendente Logik : Versuch einer Kritik der logischen Vernunft.

LU I, LU II/1, Hua II/2; Hua XVIII, XIX 1/2, XIX 2/2: Logische Untersuchungen.

《逻辑研究》第 1 卷，倪梁康译，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5 年版。

《逻辑研究》第 2 卷第 1 部分，倪梁康译，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5 年版。

《逻辑研究》第 2 卷第 2 部分，倪梁康译，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5 年版。

Hua 22: Husserl, Edmund and Rang, Bernhard 1979: Aufsätze und Rezensionen (1890~1910).

Hua 24: Aufsätze und Vorträge (1911~1921).

Hua 26: Vorlesungen über Bedeutungslehre : Sommersemester 1908.

EU: Erfahrung und Urteil: Untersuchungen zur Genealogie der Logik.

《经验与判断》，路德维希·兰德格雷贝编，邓晓芒、张廷国译，三联书店 1999 年版。

注：本书在引用《逻辑研究》、《纯粹现象学通论》等著作中文翻译时，不特别给出中文页码，而是按照惯例，给出在中、德版本中都相同的标准边码。

目 录

缩略语

导 论

- 一、 胡塞尔的意向性概念和弗雷格式解读
- 二、 弗雷格式解读所产生的影响
- 三、 对弗雷格式解读的回应和该解读面临的问题
- 四、 本书的任务、结构和内容概要
- 五、 关于本书附录
- 六、 文本和翻译问题

第一章 弗雷格式解读下胡塞尔的意向性问题和现象学方法

- 第一节 对意向性问题的弗雷格式理解
- 第二节 弗雷格式解读对现象学方法和还原的理解
- 第三节 对意向性问题及现象学方法之弗雷格式解读的理论后果

第二章 胡塞尔对含义一对象的区分：弗雷格式的灵感？

- 第一节 弗雷格式解读关于胡塞尔与弗雷格关系的两个论题
- 第二节 弗勒斯达尔论胡塞尔和弗雷格

第三节 弗雷格式解读论胡塞尔和弗雷格的相似

第四节 赋义行为和表达的含义与对象

第三章 现象学方法和意向性理论

第一节 《逻辑研究》中的现象学方法

第二节 《观念 I》中的现象学还原方法

第三节 现象学方法和意向性结构

第四章 弗雷格式解读下的意向对象与意向关系

第一节 胡塞尔的意向对象和意向关系与弗雷格的
意谓和指称关系

第二节 意向对象和意向关系 (I):
胡塞尔对布伦塔诺意向性思想的继承

第三节 意向对象和意向关系 (II):
胡塞尔的非弗雷格式观点

第五章 意向活动和意向相关项的基本理论——问题与争论

第一节 意向活动和意向相关项

第二节 意向相关项意义和其“与对象的关系”

第三节 意向相关项及其“与对象的关系”——问题和争论

第六章 弗雷格式解读下的意向相关项和内在主义

第一节 意向相关项作为中介性的内容和意义

第二节 语言性意义和意向意义的弗雷格式解读

第三节 意向相关项、“中介者”理论与内在主义

第七章 作为现象性对象的意向相关项和意义“与对象的关系”

第一节 意向相关项作为被还原的对象或“现象对象”

第二节 意向意义和其“与对象的关系”

第三节 意向相关项的“观念性”

第四节 胡塞尔的意向性理论的非内在主义

结 论

附 录

意向性作为意识的本质属性

从自然主义的意向性概念到先验的意向性概念

参考文献

后 记

导 论

这本小书的主题是胡塞尔现象学的意向性理论，以及该理论是如何与某种基于弗雷格式的意义和指称理论框架的意向性理论如此不同。本书认为，对胡塞尔意向性理论做出某种弗雷格式解读，是对现象学意向性理论的背离。本书意图反驳对胡塞尔意向性理论的弗雷格式解读，回到胡塞尔的意向性理论，并论证该理论至少可以是一种理解意向性的合理蹊径。

20 世纪 60 年代开始，弗勒斯达尔（Dagfinn Føllesdal）、史密斯（David Woodruff Smith）和麦金泰尔（Ronald McIntyre）等人提出了对胡塞尔意向性理论的弗雷格式解读，在学界产生了深远的影响。顾名思义，该解读就是要根据弗雷格的相关思想——在此就是其关于涵义与意谓的思想——对胡塞尔的意向性理论进行理性重构。可以肯定的是，该解读是迄今为止对胡塞尔的意向性理论最为系统、深入的解读之一。当笔者最初接触到该解读时，它的清晰性，以及它将胡塞尔的意向性理论重新带入当代理论视野的努力，都让笔者印象非常深刻。和很多人一样，笔者还曾经认为，该解读具有很高的可信性，不仅贴近文本，而且理论自洽。

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对更多胡塞尔原文的深入阅读，笔者发现，该解读中存在着一些可能是根本性的困难。所以，部分地是为了与笔者自己曾经几乎持有的信念相对抗，笔者对弗雷格式解读的分析的总体倾向是批判性的。笔者将试图展示，在胡塞尔的意向性理论和弗雷格的关于涵义与意谓的思想之间，确实有相通和比较的可能性。但是，这并不等于说，可以在原则上将二者等同起来甚至进行融合，并视其为是对胡塞尔思想的理解与阐发。本书将通过对该解读的具体分析，加深对胡塞尔意向性理论以及一般意义上的意向性理论的理解。在这本小书中，笔者试图证明，在关于心灵、语言与其对象和世界的关系时，在论述意向性的可能性等问题时，胡塞尔与弗雷格基本上是分道而行的，

而对胡塞尔意向性理论的弗雷格式解读则难免困难重重。

一、胡塞尔的意向性概念和弗雷格式解读

意向性 (Intentionalität) 指诸如感知、信念、想象、推理 (日常意义上的) 等意识活动的特性, 即它们之于对象 (包括事态) 的“指向性”。意向性理论有着悠久的历史, 至少可以追溯到亚里士多德。^{〔1〕} 不过, 就意向性概念在现象学和分析哲学、特别是心灵哲学中的当代形式而言, 其直接来源则是布伦塔诺 (Franz Brentano)。需要指出的是, 更具体地说, 在分析哲学中, 意向性理论的兴起, 最初是得到了齐硕姆 (Chisholm) 对布伦塔诺观点重构的推动。金在权认为, 正是通过齐硕姆的重构, 意向性问题被引入分析哲学的视野。^{〔2〕} 布伦塔诺认为, 意向性, 即心理现象对其对象的指向性, 是心灵活动统一而独特的标志。他将“心理现象”定义为“在自身中意向性地包含对象的现象”。根据他的观点, 每个心理现象都具有“朝对象的指向性”^{〔3〕}。

此后, 胡塞尔 (Edmund Husserl) 继承其老师的意向性概念, 并将意向

〔1〕 根据布伦塔诺, 亚里士多德和中世纪的哲学家就已经注意到意向性。在亚里士多德论灵魂的著作里, 他就提到被感知物作为被感知物 (Das Empfundene als Empfundenes) 存在于感知当中——感性摄取了被感知者, 而不用摄取其质料。同理, 被思维者则存在于知性当中。在中世纪哲学家那里, 我们可以找到关于意向性的学说。在奥古斯丁那里, 思想语言 (verbum mentis) 的学说触及到了意向性这个事实。而根据阿奎那, 被思维者意向性地存在于思维中, 而爱的对象存在于爱者中 (Brentano 2008, 106)。此外, 关于意向性概念的来源和历史, 见 Perler (ed.) (2001), Ancient and Medieval Theories of Intentionality。其中, 卡斯顿 (Victor Caston) 所写的“Connecting Traditions: Augustine and the Greeks on Intentionality” (23~48) 一文特别有用。卡斯顿论证意向性理论不但可以追溯到中世纪哲学, 而且可以追溯到古希腊哲学。虽然古希腊哲学 (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和斯多亚学派) 还没有使用意向性或中世纪的“intentio” (意向) 一词, 但是使用了其它术语来表达相关思想。另参见 Caston (1998, 2007)。

〔2〕 通过对布伦塔诺意向性理论的解读, 齐硕姆在 20 世纪 50 年代将意向性问题 (Problematic) 本身引入了 (分析) 哲学界 (Chisholm 1952, 1955~1956, 1957; Kim 2003, 650)。和布伦塔诺一样, 齐硕姆坚持意向性是心灵独特而统一的特征意向状态不能被还原为物理状态。齐硕姆的意向性理论得到塞拉斯 (Wilfrid Sellars) 和蒯因 (W. V. O. Quine) 的回应 (Chisholm & Sellars 1957; Sellars 1964; Quine 1960, 221)。由于当时语言转向的影响, 很多人从语言分析的角度研究意向性问题, 于 20 世纪 50 年代到 70 年代流行。塞拉斯采取了语言哲学路径, 齐硕姆本人最初也提供了布伦塔诺论题的语言分析版本。蒯因则于《词语与对象》(1960) 中反对了齐硕姆关于意向性不可还原的思想, 提出将意向性自然化。其方案被广为接受和发展, 成为心灵哲学中迄今为止的主导路径。自然主义路径的支持者有弗多 (Jerry Fodor), 密里康 (Ruth Millikan), 丘奇兰德 (Paul Churchland), 丹尼特 (Daniel Dennett) 等人。

〔3〕 Brentano, Franz Clemens, Psychologie vom empirischen Standpunkte; Von der Klassifikation der psychischen Phänomene; Frankfurt [u. a.]: Ontos-Verl., 2008, p. 107.

性作为现象学的主要主题。^{〔1〕}根据胡塞尔，意向性意识就是“对……的意识”（Ideen I, 64）。不过，和其老师布伦塔诺相比，胡塞尔的意向性理论更加系统和深入。普特南（Hilary Putnam）认为：

是胡塞尔，而非布伦塔诺，看到心灵的意向性为理解心灵和世界如何关联，以及在意识活动中我们如何指向对象，提供了途径。^{〔2〕}

尽管如此，在当代分析哲学，特别是心灵哲学中，胡塞尔的意向性理论一开始并未得到应有的重视。就连将意向性问题本身引入分析哲学界的齐硕姆对此也没有充分注意。

但是，随着弗勒斯达尔、史密斯和麦金泰尔，以及达米特等人一些著作的出现，这种情况有所改观。^{〔3〕}弗勒斯达尔在《胡塞尔论意向相关项和意义》一文中指出，有两个因素使得胡塞尔的思想受到分析哲学家的重视。第一，分析哲学家内部产生了对意向性问题的兴趣。而随着人们对相关的心灵、语言和感知问题的研究，人们发现胡塞尔也对这些问题有着非常有意思的观点。第二，有些哲学家开始认为，胡塞尔确实对这些问题有所洞见，只是他采取了不同的视角，使用了不同的术语。^{〔4〕}此外，我们还可以指出，人们逐渐认识到，正如莫汉蒂指出的那样，胡塞尔和弗雷格实际上属于共同的哲学世界。^{〔5〕}而达米特宣称：“在1903年的时候，任何知晓弗雷格和胡塞尔著作的德国学生将会如何看待二者呢？当然不是完全对立的思想者：而是具有异常相近的倾向，尽管兴趣有所不同。”^{〔6〕}

〔1〕《观念 I》第84节的标题是“作为现象学首要主题的意向性”。

〔2〕Putnam, Hilary, *Representation and reality*,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1991, p. 127.

〔3〕对于胡塞尔哲学在分析哲学界的传播，详见靳希平《十九世纪德国非主流哲学》附录1，第3节。

〔4〕Føllesdal, Dagfinn, “Noema and Meaning in Husserl”,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50 (1990), p. 263.

〔5〕根据莫汉蒂：“在这个哲学世界里，某种新康德主义哲学占据主流，而路采（Hermann Lotze）是伟大的人物，且心理主义是一种被广为接受的逻辑哲学，并且哲学家们所关注的是诸如心理行为及其‘内容’（Inhalt），并且在使用‘表象’一词时颇为随意。在这个世界中，胡塞尔和弗雷格都并非对心理主义批评的创始者。……两人都确认了逻辑对于心理学的独立性——弗雷格在先，而胡塞尔随后。”Mohanty: *Husserl and Frege*, 1982, p. 16.

〔6〕Dummett, Michael, *Origins of analytical philosoph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p. 26.

正是在这样的背景和相关的信念下,弗勒斯达尔和其学生史密斯与麦金太尔对胡塞尔的意向性理论作出了弗雷格式解读。后来,弗雷格式解读被很多学者采纳,但是,他们的著作无疑构成了弗雷格式解读的最核心的文献。

弗勒斯达尔于1958年出版的《胡塞尔和弗雷格》(Husserl und Frege)为弗雷格式解读作了很好的铺垫和背景研究。这部著作就弗雷格的思想对胡塞尔的因果影响历史进行了研究。^{〔1〕}该著作的结论是,“弗雷格对胡塞尔发展的转向,以及对胡塞尔关于一系列核心的哲学问题的把握,都具有重要的意义”^{〔2〕}。不过,弗勒斯达尔的这部著作虽然具有导引性,但并没有对胡塞尔的意向性理论本身作出明确的解释。

弗勒斯达尔《胡塞尔的意向相关项概念》(1969年)一文的发表,标志着对胡塞尔意向性理论的弗雷格式解释的开端。^{〔3〕}该文虽仅短短八页,但其对弗雷格式解读的作用无疑是奠基性、纲领性的。该文的观点在他弗雷格式解读那里基本得到了毫无保留的接受和发展。根据弗勒斯达尔的关点和一份统计,自1969年该文发表以来至1983年,和该文有关的文献已经有104份之多。^{〔4〕}自然,至今人们还在频繁引用和分析该论文。这使得该论文成了关于胡塞尔现象学的引用率最高的文献。由于受到一些批评,弗勒斯达尔还专门于1990年写了一篇文章,即“*Noema and Meaning in Husserl*”,以此来为1969年文章中提出的命题辩护。

随后,其学生史密斯和麦金太尔在《胡塞尔对意义和意向相关项的等同》等一系列论文中,^{〔5〕}特别是在《胡塞尔和意向性》(1982年)一书

〔1〕 Føllesdal, Dagfinn, *Husserl und Frege: ein Beitrag zur Beleuchtung der Entstehung der phänomenologischen Philosophie*, Oslo: I kommisjon hos Aschehoug, 1958. 在此之前, Føllesdal 提到有 Marvin Farber, E. W. Beth, John Wild, Andrew Osborn 对弗雷格和胡塞尔两者之间的关系进行了研究,但是他们的研究都不够系统和深入。See Føllesdal 1958: *Husserl und Frege*, p. 11~12.

〔2〕 Føllesdal, Dagfinn, *Husserl und Frege: ein Beitrag zur Beleuchtung der Entstehung der phänomenologischen Philosophie*, Oslo: I kommisjon hos Aschehoug, 1958, p. 48~49.

〔3〕 Føllesdal, Dagfinn, “Husserl’s Notion of Noema”. *The Journal of Philosophy*, 66 (1969), pp. 680~687. 该文已由张浩军翻译为中文,载《世界哲学》2010年第5期,第118~124页。

〔4〕 Føllesdal, Dagfinn, “Noema and Meaning in Husserl”,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50 (1990), 264. 具体文献参见 M. Kesey, Ethel, *The Noema, Husserlian and Beyond: An Annotated Bibliography of English Language Sources*, 1983.

〔5〕 包括但不限于 Smith & McIntyre 1971: “Intentionality via Intentions”; McIntyre & Smith 1975: “Husserl’s Identification of Meaning and Noema”; Smith, David Woodruff, “Content and Context of Perception”, *Synthese*, 61 (1984), 61~87; Smith, David Woodruff, “Indexical Sense and Reference”, *Synthese*, 49 (1981), 101~27; McIntyre, Ronald, “Husserl’s phenomenological conception of intentionality

中，^{〔1〕}对弗雷格式解读进行了更加全面和深入的发展。史密斯和麦金泰尔合著的《胡塞尔和意向性》（Husserl and Intentionality, A Study of Mind, Meaning and Language）一书乃是二人长期合作的成果。这部著作植根于两人的博士论文，在此基础上，该书的写作又持续了十年之久（HI, xi）。在这部著作中，弗勒斯达尔的核心观点仍保留下来，但是弗雷格式解读得到了极大程度的丰富和深化。史密斯和麦金泰尔不仅从现象学整体出发发展了弗雷格式解读，还用可能世界语义学的方法处理了“视域”的问题，并阐明了其和意向性的关联。^{〔2〕}虽然视域问题和意向性问题也有紧密关联，但遗憾的是，笔者在本书中不能处理该问题以及他们的解读。对于该书，逻辑学家辛蒂卡（Hintikka）评论道：“它必定将把对胡塞尔现象学的解释提升到新水平。”^{〔3〕}他还认为，以后没有任何对胡塞尔现象学问题，如意向性问题的讨论能够脱离这部著作。他说：“总体来说，该著作或许可以和达米特关于弗雷格的划时代的著作相媲美”。^{〔4〕}

那么，弗雷格式解读有什么主要观点，其理论特色是什么呢？

首先，需要指出，弗勒斯达尔对胡塞尔意向性理论的解读是以对“意向相关项”的分析为基础与核心的。这种倾向，在史密斯和麦金泰尔那里也未曾改变。这就需要我们先对胡塞尔的意向性理论，以及意向相关项概念有个初步的理解，才能开始陈述弗雷格式解读的主要观点。

根据胡塞尔在《观念 I》中的看法，对于意向性的体验，即意向行为来说：“就它们是对某物的意识而言，它们被说成是‘意向地关涉于’这个东西。”（Ideen I, 64）在对意向行为的分析上，胡塞尔作出了对意向活动（Noesis）和

（接上页）phenomenological conception of intentionality and its difficulties”, *Philosophia*, 11 (1982), 223~48; McIntyre, Ronald, “Husserl and the representational theory of mind”, *Topoi*, 5 (1986).

〔1〕 Smith, David Woodruff and McIntyre, Ronald, *Husserl and intentionality: a study of mind, meaning, and language*, Dordrecht, Holland; Boston: D. Reidel Pub. Co, 1982.

〔2〕 史密斯和麦金泰尔将“视域分析”比拟为卡尔纳普式的意义理论，或者可能世界意义理论。参见 HI, 268。

〔3〕 Hintikka, Jaakko and Harvey, Charles, “Review: Husserl and Intentionality”, *Husserl Studies*, 1984, p. 211.

〔4〕 Hintikka, Jaakko and Harvey, Charles, “Review: Husserl and Intentionality”, *Husserl Studies*, 1984, p. 201~202.

意向相关项 (Noema) 的区分。这对概念在词源上来自希腊文 “Nous”，是指“心灵”。所以 “Noesis” 和 “Noema” 也可以大致理解为“意识”和“所意识之物”。〔1〕不过，这两个词的具体哲学含义成为了争论的核心。对于意向相关项，胡塞尔是这么进行刻画的：

例如，感知有其意向相关项，在其最基层处即其知觉的意义 (Wahrnehmungssinn)，也就是被知觉物本身 (das Wahrgenommene als solches)。同样，每一记忆活动由其被记忆物本身，后者有如为它所有一样，正如它在记忆行为中是“被意指的”、“被意识的”……在此被称作“意义”(在相当广义上)的意向相关项方面的相关者 (noematisches Korrelat)，正应被理解它“内在地”存于判断、喜爱等的知觉体验中…… (Ideen I, 182)

在此，“知觉的意义”属于后来所说的意向相关项意义 (noematischer Sinn)，它是意向相关项中“最基层”的一部分，而且它“内在地”存在于意向行为之中。对于意向意义，胡塞尔还说过：“意识在意义内或通过意义相关于某种作为‘意识的’对象的对象物。” (Ideen I, 267) 怎样解释这里的思想也成为了争论的核心。

类似的论述在《逻辑研究》中也可以找到。根据胡塞尔在《逻辑研究》中的观点，我们可以把意向行为分析为意向质性和意向质料 (Qualit, Materie)。在胡塞尔那里，“质料”大致相当意向意义 (Ideen I, 182)。例如，在“相信——火星上有人”这个意向行为中，“相信”就是该行为的质性，而“火星上有人”就是该行为的“质料”〔2〕。关于质料，胡塞尔说过：“‘质料’必须被我们看作是那个在行为中赋予行为以与对象之物的关系的东西，而这个关系是一个具有如此确定性的关系，以至于通过这个质料，不仅行为所意指的对象之物一般得到了牢固的确定，而且行为意指这个对象之物的方式也得到了牢固的确定。” (LU II/1, A390/B₁415)

正是意向相关项以及其中的要素——“意向相关项意义”，成为了弗雷格式解读的关注核心。因为对于他们来说，这个概念构成了理解胡塞尔意向性理论的关键所在。对于他们来说，意向相关项是弗雷格式的“内涵性”实体，

〔1〕 韩水法先生根据汉语古意，将其译为“心术”和“心容”。参见本书导论的附录“文本和翻译问题”。

〔2〕 LU II/1，第五研究，§ 20。

大致相当于其“涵义”(Sinn)。他们认为,正是意向相关项解释了意向行为朝其对象的指向。

在《胡塞尔的意向相关项概念》一文中,弗勒斯达尔主要对意向相关项概念作出了解读,并且,提出了12个纲领性的论题。该文的主要论题是:“意向相关项是内涵性的实体(intensional entity),是对意义(Sinn)概念的一般化。”〔1〕这个论题几乎是所有弗雷格式解读者都能够接受的。弗雷格式解读的支持者之所以认为意向相关项概念是对意义概念的“一般化”或“推广”,是因为他们认为,虽然意向相关项本质上和语言性的意义类似,但是,胡塞尔的意向相关项适用于任何意向行为,而不仅仅是语言表达。〔2〕对于弗勒斯达尔来说,胡塞尔的意向相关项概念和弗雷格的涵义(Sinn)之间存在着显著的相似。〔3〕这里列举他所认为的几点相似性:①“意向相关项是抽象实体(abstract entity)”;②“一个行为的意向相关项不是这个行为的对象(即这个行为所朝向的对象)”;③“意向相关项意义是这样东西,意识通过它与对象相关”。〔4〕

史密斯和麦金泰尔在《胡塞尔与意向性》(1982年)一书中基本上毫无保留地接受并发展了弗勒斯达尔的思想。根据他们对意向相关项中的意义的观点:“我们对胡塞尔意向相关项和意向意义的解释有两个主要论题:①胡塞尔认为意向相关项和其意义是意识的内容:行为的意向相关项是行为的观念性内容,而意义是该内容的成分,该成分具体地决定了意向行为和一个对象的关系。②胡塞尔将意向意义——并且,扩展来说,将意向相关项——理解为意义;具体来说,他将意向意义与语言中所表达的意义等同起来,而他按照和弗雷格基本相同的方式来刻画了语言表达中所表达的意义。因此,意向意义和弗雷格的涵义

〔1〕 Føllesdal, Dagfinn, “Husserl’s Notion of Noema”, In *The Journal of Philosophy. Journal of Philosophy, Inc.*, 1969, p. 681/119; Føllesdal, Dagfinn, “Noema and Meaning in Husserl”,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50 (1990), 263.

〔2〕 Føllesdal, Dagfinn, “Husserl’s Notion of Noema”, In *The Journal of Philosophy. Journal of Philosophy, Inc.*, 1969, p. 681; Smith, David Woodruff and McIntyre, Ronald, “Intentionality via Intentions”, *The Journal of Philosophy*, 68 (1971), 541.

〔3〕 Føllesdal, Dagfinn, “Husserl’s Notion of Noema”, In *The Journal of Philosophy. Journal of Philosophy, Inc.*, 1969, p. 686/123.

〔4〕 See Føllesdal, Dagfinn, “Husserl’s Notion of Noema”, In *The Journal of Philosophy. Journal of Philosophy, Inc.*, 1969, pp. 680~87. 这里分别是该文所提出的12个命题中的8, 3, 4。

种类相同……” (HI, 154)

由此看来,他们对胡塞尔意向性理论的解释有哪些基本倾向和值得注意的特点呢?笔者归纳出以下几点:

第一,他们的主要论题是,意向相关项是类似弗雷格的涵义的内涵性实体。

第二,意向相关项意义是行为的“内容”,而非其对象。他们对意向相关项和“对象”作出了绝对的区分。正如在弗雷格那里,“涵义”和“意谓”是截然不同的。

第三,意向相关项被理解为某种工具性的“实体”。根据史密斯和麦金泰尔的解读,在胡塞尔的意向性理论下,意向性(朝对象的指向)也借助于意义或者意向相关项而达到的。因此,他们也将为中介来达到的:“意向意义是意向的‘中介’(mediator),行为正是由此(by means of which)和其所意向的对象相关。”(HI, 156)因此,该理论也被称为“中介者理论”。根据他们的观点,这和弗雷格式对语言涵义的观点也有平行关系。正如达米特指出,在弗雷格那里,“正是通过涵义,类似‘Etna’这样的名称才指向一个对象;其涵义就是通向对象的途径(route)”〔1〕。

第四,弗雷格式解读下的胡塞尔意向性理论构成某种内在主义解读。什么是“内在主义”?根据塞尔的看法就是“总是根据说者和听者头脑中的某种心智状态——把握一个抽象实体或者简单地说,具有某个意向内容的心智状态——说者和听者能够理解语言的指称……”〔2〕。塞尔将弗雷格就归为内在主义者。在《感知的内容与语境》一文中,史密斯如下规定内在主义,“内在主义认为意向经验的内容或内在结构规定了其对象,或为该意向对象所满足”〔3〕。这样,他们认为,胡塞尔和弗雷格一样,都是经典意义上的内在主义者。

第五,弗雷格式解读认为,胡塞尔对意向性理论的分析构成某种“三分模式”。根据弗勒斯达尔的观点,正如在弗雷格式的语言哲学中,“名称——对象”的二分模式被“名称——意义——指称”的三分模式所替代的那样。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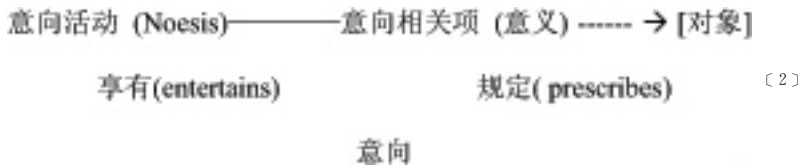
〔1〕 Dummett, Michael, *Origins of analytical philosoph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p. 73.

〔2〕 Searle, John R., *Intentionality: an essay in the philosophy of min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p. 198.

〔3〕 Smith, David Woodruff, “Content and Context of Perception”, *Synthese*, 61 (1984), 63.

认为,在胡塞尔这里,胡塞尔也抛弃了布伦塔诺关于“行为——对象”的二分法,而引入了“行为——意义——对象”的三分法。^{〔1〕}

总的来说,胡塞尔关于意向性理论的思想以及以上的三分模式可以用史密斯和麦金泰尔图示表达如下:(HI, 143)



这个模式可以被简单地如此表示:

意向活动 (Noesis) — Noema (意义) → [对象]。

自然,以上的论述主要是弗雷格式解读关于胡塞尔的意向相关项概念的解釋。根据这种解读,意向相关项和弗雷格式的涵义是类似的,正是“通过”它,意向行为才指向与自身和意向相关项不同的对象。

对于他们来说,胡塞尔的“对象”概念和弗雷格式的“意谓”概念也有不言而喻的平行关系。这就是说,和涵义一样,意向相关项可以不“对应”任何对象,如果它对应对象的话,那它就是一般的、普通的对象。它们的关系就类似“指称”关系。弗勒斯达尔写道:“我当然也认为弗雷格的意谓概念和胡塞尔的意向对象概念有紧密的平行关系。”^{〔3〕}麦金泰尔也说过:“胡塞尔当然承认诸如普通感知等意向活动的满足条件的‘实在主义’因素。在这些行为中,我们将对象意向为物理上实在的,作为独立于我们而存在的……^{〔4〕}”

我们将会看到,关于意识的对象,以及意识和对象的关系,他们基本持

〔1〕 弗勒斯达尔 1998:“向分析哲学家介绍现象学”,郁振华译,载《哲学译丛》1998 年第 2 期。江怡教授也注意到了这种三分。参见江怡 2007:“当代西方分析哲学与现象学对话的现实性分析”,11。

〔2〕 他们之所以将“对象”加上括号,是因为对于他们来说,对象对于意向性来说并非那么重要。而意向对象①可以不存在;②即便存在,也不是意向行为得以指向它的因素。

〔3〕 Føllesdal, Dagfinn, “Bolzano, Frege, and Husserl on Reference and Object”, In *Future pasts: the analytic tradition in twentieth-century philosophy*. Juliet Floyd, Sanford Shieh (e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 69.

〔4〕 McIntyre, Ronald, “Review: Bell, Husserl”, *The Philosophical Review*, 102 (1993), 114.